

公司代码：600720

公司简称：中交设计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5 个方面。其中，内部环境方面主要对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和企业文化等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对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工作进行评价；控制活动方面主要对采购管理、应收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与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信息与沟通方面主要对公司信息与沟通制度，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以及反舞弊举报机制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内部监督方面主要对内部监督机制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监督机构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款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从水泥生产销售转变为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选取的指标由“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调整为“财务错报金额”；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选取的指标由“资产的安全完整”调整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金额	潜在财务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4%（含 4%）。	财务错报金额大于利润总额的 2%但小于 4%。	财务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含 2%）。

说明：

符合上列条件之一的，分别按标准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负面影响； 2) 因发现以前年度重大错报而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财务报表部分项目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缺乏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以上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大于营业收入的 1%（含 1%）。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大于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由于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含 0.5%）。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可用上表区间确定量化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程序设计严重不合理，造成重大损失；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5)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缺陷，极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偏离控制目标； 2) 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4) 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出现以上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制定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成，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报告期内部控制开展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根据认定标准，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制定整改措施及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定期检查、跟踪整改进度和结果。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发现的缺陷已整改完毕，并持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本次发现的一般缺陷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实施和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真实完整，资产安全，业务合规，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2025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文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公司防范各类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崔玉萍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